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570)

總目： (95)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

分目： (000)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(3) 文物及博物館

管制人員：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(李美嫦)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就過去3年考古調查及發掘工作，請提供詳情及開支內容。

提問人： 陳淑莊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208)

答覆：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古物古蹟辦事處(古蹟辦)負責進行由小型發展項目(例如涉及新界小型屋宇發展項目)引起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。古蹟辦在過去3年進行的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詳列如下：

年度	由小型發展項目引起的 考古調查及發掘工程數目	地區	開支 (’000元)
2014-15	10	大埔、西貢、屯門 及離島	817
2015-16	7	西貢及離島	801
2016-17	5	屯門、北區及離島	828 (預算)